**关于严禁学生在校期间驾驶摩托车、超标电动车的通知**

开学以来，少数同学驾驶摩托车、超标电动车（最高时速大于20公里）往返学校，有甚者飙车、一车载多人、或将车辆借予他人，这种现象和行为造成极大的安全隐患。为确保学生人身安全，学校在此重申严禁学生在校期间驾驶摩托车、超标电动车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严禁学生在校期间驾驶摩托车、超标电动车。对违反规定的学生进行登记、规劝，第一次给予口头警告，违规两次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（三次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，四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），拒不服从管理的通知家长来校协商处理，事后需填写保证书交学工处存档。

　　二、各学院即日起在对本学院学生驾驶摩托车、超标电动车情况进行排查，根据排查情况与家长沟通，及时制止此类安全隐患，并加强对学生的交通安全教育，教育学生自觉守纪，严格守法，平平安安上学。

　　特此通知

 学工处、保卫处

 2016年6月2日